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附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harvest.com>)刊載。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 |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更新」 | 指 | 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於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該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李培森先生

鄭達祖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i)批准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已於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42,064,9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08,412,98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42,064,9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4,206,49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持有人持有有權認購合共102,1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外。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3,273,990股。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在計算更新限額時，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有權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據此，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得以更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有權認購182,073,99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限額得以更新，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以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將為254,206,490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以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倘導致超過30%限額，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42,064,900股股份，就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未行使及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限額為合共357,531,490股股份，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額外購股權以激勵並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之承受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利益。

條件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建議更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按照建議更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伍克波先生及鄒秀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因此，於上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即鄭達祖先生及黃斯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一個營業日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茲將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4,206,490港元，由2,542,064,900股股份組成；(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2,1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v)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024,000港元，並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38港元(可予調整)，該等零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54,206,490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

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而作調整)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四月 | 0.360 | 0.350 |
| 五月 | 0.331 | 0.290 |
| 六月 | 0.325 | 0.290 |
| 七月 | 0.310 | 0.290 |
| 八月 | 0.316 | 0.283 |
| 九月 | 0.520 | 0.286 |
| 十月 | 0.672 | 0.510 |
| 十一月 | 1.030 | 0.596 |
| 十二月 | 1.410 | 0.840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1.290 | 1.080 |
| 二月 | 1.220 | 0.920 |
| 三月 | 1.060 | 0.910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15 | 0.71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8%)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i) 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7%)由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ii) 408,71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8%)由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iii) 405,53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5%)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伍先生持有80%之公司)持有；及(iv) 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由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之聯營公司擁有之公司)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i) 由本公司發行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為9,024,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338港元(可調整)兌換為股份)；及(ii)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按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並無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止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伍先生之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99%。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撥權並無獲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伍克波先生

伍克波先生(「伍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橙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經理及廣告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創立橙天至今，伍先生成功開拓橙天之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經理及廣告業務。伍先生於電影方面貢獻良多，分別擔任兩齣好評如潮之華語鉅作《赤壁》及《投名狀》之執行監製，以及擔任多齣華語電影之監製，包括《愛情呼叫轉移》、《我叫劉躍進》及《棒子老虎雞》。另外，伍先生自九十年代開始從事高科技及通訊發展業務。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之替任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伍先生將收取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伍先生不時授出購股權作為其於服務合約期間之鼓勵，惟於任期內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並須獲股東批准。授予伍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伍先生之薪酬參照行業標準及市場條件並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然而，伍先生不會收取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之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總數為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3.98%)中擁有權益，其中(i) 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7%)由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一間伍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其董事之公司)持有；(ii) 408,71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8%)由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一間伍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其董事之公司)持有；(iii) 405,53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5%)由橙天(一間伍先生擁有80%權益並擔任其董事之公司)

持有；及(iv) 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08%)由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i)本公司發行由橙天持有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24,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338港元(可調整)兌換為股份)；及(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可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鄭達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景邵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視為於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等分別擁有AID Partners Ltd.40%及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BCG」)被認為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Ltd.為AID Partners GP1, L.P.之普通夥伴人，而AID Partners GP1, L.P.則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L.P.(「AID Partners」)之普通合夥伴人。AID Partners為透過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BCG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私人基金。該等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鑑於伍先生及Mainway與BCG訂立之認購之協議，BCG已同意認購且Mainway已同意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及Mainway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資金安排及相關押記文件向BCG發行Mainway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BCG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之1,050,216,95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根據Mainway為BCG利益而持有作為下文所述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之股份第一押記，BCG被視為於408,715,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BCG已認購且Mainway已發行Mainway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CG被認為於BCG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而兌換之204,357,9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伍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為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伍先生而須獲本公司公司垂注之其他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鄒秀芳女士

鄒秀芳女士(「鄒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和策略規劃經驗，曾受聘於大中華地區多家跨國公司。鄒女士曾從事管理顧問及投資項目，尤其專注於亞洲及美國市場之金融服務及傳媒行業。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頒發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女士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鄒女士將每年享有1,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酬情花紅及購股權，而有關酬金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鄒女士不時授出購股權作為於其任期內對其服務之鼓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鄒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為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鄒女士而須獲本公司垂注之其他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達祖先生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43歲。鄭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加盟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共同創立AID Partners，現為AID Partners

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戰略投資規劃及監督實施投資規劃。AID Partners成立前，鄭先生擔任Investec Asia Limited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鄭先生將收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鄭先生不時授出購股權作為於其任期內對其服務之鼓勵，惟於鄭先生之任期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授予鄭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鄭先生之薪酬參照行業標準及市場條件並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然而，鄭先生不會收取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之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按以下方式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透過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予之若干購股權而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中擁有衍生權益；
- (b) 由於鄭先生擁有AID Partners Ltd.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BCG被認為擁有權益之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Ltd.為AID Partners GP1, L.P.之普通夥伴人，而AID Partners GP1, L.P.則為AID Partners之普通合夥人。AID Partners為透過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BCG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私人基金。該等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鑑於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Mainway與BCG訂立之認購之協議，BCG已同意認購且Mainway已同意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及Mainway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資金安排及相關押記文件向BCG發行Mainway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BCG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之1,050,216,95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根據Mainway為BCG利益而持有作為下文所述的可換股票據之抵

押之股份第一押記，BCG被視為於408,715,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BCG已認購且Mainway已發行Mainway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CG被認為於BCG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而兌換之204,357,9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彼擁有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40%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擁有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於AID Partners Ltd.及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擁有60%之權益。胡先生及鄭先生均為AID Partners及與AID Partners有關連之多間公司(包括AID Partners Ltd.及AID Partners GP1, L.P.)以及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或合夥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為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鄭先生而須獲本公司公司垂注之其他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斯穎女士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31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擁有逾九年職業會計經驗。黃女士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副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

曾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間由伍先生擁有80%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世界範圍內從事媒價業務。彼先前曾於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成立之中國合營公司。Avex Group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不再出任橙天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女士先前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受聘為經理。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在修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女士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行會議獲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為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黃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黃女士而須獲本公司公司垂注之其他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持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所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達到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就有關或附帶之該等目的而作出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